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7號

原告 黃從孝

被告 邱耀德

指定送達處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
○○0號信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附民字第68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0,600元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且該損害係因被告犯罪而直接發生者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，應經許可之制度，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，至於存款人、投資人之權益雖因此獲得保障，惟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其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

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 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08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被告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4,000,000元本息，嗣經本院刑事庭認定被告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並以109年度附民字第681號裁定移送前來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並非被告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縱受損害，亦屬間接被害人，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符，原告自應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其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(二) 原告於本件訴訟中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4,000,000元本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蕭竣升